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593,765	703,946	(15.7%)
毛利	208,055	301,680	(3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7,766	210,500	(63.1%)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9.72分	34.73分	(72.0%)
建議末期股息 — 基本 (港仙)	—	5仙	不適用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593,765	703,946
銷售成本		(385,710)	(402,266)
毛利		208,055	301,680
其他收益	5	12,282	3,461
其他淨(損失)／收入	5	(29,966)	1,7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213)	(16,7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693)	(11,745)
其他經營開支		(10,251)	(1,217)
融資成本		(3,651)	—
除稅前溢利	6	117,563	277,214
稅項	7	(41,428)	(67,766)
年內溢利		76,135	209,44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7,766	210,500
少數股東權益		(1,631)	(1,052)
		76,135	209,448
股息	8	—	59,43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後	9	人民幣9.72分	人民幣34.73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913	7,0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47	53,9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0	1,950
商譽		—	—
		<u>61,710</u>	<u>62,962</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9	169
存貨		40,693	16,234
應收貿易和其他賬款	10	303,145	131,652
可收回稅項		3,83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740	6,8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9,298	1,016,595
		<u>1,293,881</u>	<u>1,171,530</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82,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40,797	106,893
已收貿易按金		65,641	52,793
應付稅項		—	45,626
		<u>288,438</u>	<u>205,3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5,443</u>	<u>966,218</u>
資產淨值		<u>1,067,153</u>	<u>1,029,1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4,872	74,872
儲備		989,603	953,0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064,475</u>	<u>1,027,930</u>
少數股東權益		<u>2,678</u>	<u>1,250</u>
權益總額		<u>1,067,153</u>	<u>1,029,18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投資控股。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一直在整個年度一直採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年調整。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承擔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一項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客戶轉讓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獲得客戶轉讓之資產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首次年度申報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業務合併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式，將計入作股本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或經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4.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金額構成影響。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該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便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而該賬面值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銷售產品及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淨額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	582,846	622,788
來自環保建設工程之收入	9,356	79,569
來自環保相關專業服務之收入	1,563	1,589
	<u>593,765</u>	<u>703,946</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13	3,441
	<u>10,413</u>	<u>3,441</u>
透過損益非按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0,413	3,441
壞賬收回	1,235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20
雜項收入	580	—
	<u>12,282</u>	<u>3,461</u>
其他淨(虧損)／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965)	1,736
	<u>(29,966)</u>	<u>1,73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651	—
	<u>3,651</u>	<u>—</u>
透過損益非按公平值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3,651</u>	<u>—</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974	705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8,720	—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3,164	20,840
	<u>42,858</u>	<u>21,545</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69	167
撇銷壞賬	9,243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57	501
折舊	4,819	5,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匯兌淨額虧損／(收益)	29,965	(1,735)
核數師酬金	785	755
經營租賃 — 物業租金	806	192
存貨成本	<u>363,324</u>	<u>353,122</u>

7. 稅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1,428

67,766

- (i) 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泛亞」)(其過去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曾採用適用於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並於其沖抵過往年度虧損後首個盈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兩年內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內獲減免50%之稅額。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無錫泛亞所產生之溢利僅須按12%(為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一半)之所得稅稅率繳稅，該稅務減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起，無錫泛亞由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轉變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而有關稅務優惠並未改變。

無錫市中電空冷技術有限公司(「無錫中電」)為一間中國內資公司，須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公司適用之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為一間合營有限公司，須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公司適用之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通過之一項立法，統一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將大體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所有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惟若干例外或豁免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泛亞環保(中國)有限公司(「泛亞中國」)，五河泛亞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五河泛亞」)及遼寧泛亞環境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遼寧泛亞」)均為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新註冊成立之附屬。泛亞中國為外商獨資企業，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公司適用之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五河泛亞及遼寧泛亞為國內投資公司，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該公司適用之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由於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的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法案，並將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之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17,563</u>	<u>277,214</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2,879	66,18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8,549</u>	<u>1,582</u>
稅項	<u>41,428</u>	<u>67,766</u>

8. 股息

(a)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予當時股東之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	22,000
於結算日後無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u>—</u>	<u>37,436</u>
	<u>—</u>	<u>59,436</u>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本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

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決算日確認為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000,000元）。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年度內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支付上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u>37,436</u>	<u>—</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7,766,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10,50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8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606,027,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發行股份	<u>800,000</u> <u>—</u>	<u>600,000</u> <u>6,02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u>800,000</u>	<u>606,027</u>

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時，合共60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該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3,018	50,514
減：呆賬撥備	(840)	(637)
	<u>232,178</u>	<u>49,877</u>
其他應收款項	36,354	3,406
減：呆賬撥備	(147)	(147)
	<u>36,207</u>	<u>3,259</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u>2,033</u>	<u>2,153</u>
貸款及應收款項	270,418	55,28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514	11,133
超出之數額將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附註12)	11,213	65,230
	<u>303,145</u>	<u>131,652</u>

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按金及預付款金額為人民幣23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42,000元)。除附註12所述者外，所有其他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32,422	15,556
逾期少於1個月	17,137	16,226
逾期1至3個月	26,587	7,30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6,032	10,792
逾期款項	99,756	34,321
	232,178	49,877

應收貿易賬款在出具賬單日起六十天內到期。

本集團通常會向客戶授予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一般包括未付餘額如根據各自合約之支付條款應收取，由客戶保留直到通常為1至2年之擔保期履行之質量保證金（一般為合約總價值之5%至20%）。

(b)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於減值撥備中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金額之可能性很低，則該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37	1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7	501
減值虧損撥回	(5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	637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賬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84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37,000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並作出全數撥備。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九十天後尚未償還，或由陷入財政困難之公司欠付。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

本集團於釐定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已個別減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如下：

- 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應收款項已拖欠超出信貸期；
-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應收款項債務人一項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讓步；
- 應收款項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可觀察之資料顯示應收款項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儘管尚未能識別有關跌幅，包括：
 - 本集團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與拖欠本集團應收賬款有關之經濟狀況。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既未個別亦未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32,422	15,556
逾期少於1個月	17,137	15,863
逾期1至3個月	26,286	7,30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5,707	10,490
	99,130	33,656
	231,552	49,212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與本集團之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餘額之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7,081	65,00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49,977	41,19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763	233
應付董事款項	976	460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0,797	106,893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3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2,133	3,081
31日至60日	407	4,020
61日至90日	453	12,995
91日至180日	139	3,582
181日至365日	2,870	36,204
365日以上	31,079	5,119
	<hr/>	<hr/>
	87,081	65,001

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結算日執行之在製品合約：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9,993	178,232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220	86,396
	<u>11,213</u>	<u>264,628</u>
減：進度款項	—	(199,398)
	<u>11,213</u>	<u>65,230</u>

有關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內所列應收客戶之保留款項為人民幣49,28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9,014,000元)。該等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保留款項為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

1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以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列示。由於按業務分部所得資料較適用於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故被選定為主要呈報方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由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分部組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環保 產品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項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專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582,846</u>	<u>9,356</u>	<u>1,563</u>	<u>593,765</u>
分部業績	<u>207,718</u>	<u>1,043</u>	<u>(706)</u>	<u>208,055</u>
其他收益				12,282
其他淨虧損				(29,9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2,808)
除稅前溢利				<u>117,563</u>
稅項				(41,428)
本年度溢利				<u>76,135</u>
分部資產	287,531	111,208	5,318	404,0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951,534
總資產	<u>287,531</u>	<u>111,208</u>	<u>5,318</u>	<u>1,355,591</u>
分部負債	128,112	144,133	10,322	282,567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5,871
總負債	<u>128,112</u>	<u>144,133</u>	<u>10,322</u>	<u>288,43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457	—	362	4,819
資本開支	321	3,192	37	3,550
未分配企業 資本開支	—	—	—	683
	<u>321</u>	<u>3,192</u>	<u>37</u>	<u>4,23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環保 產品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項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專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622,788	79,569	1,589	703,946
分部業績	269,666	32,037	(23)	301,680
其他收益				3,462
其他淨收入				1,7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663)
除稅前溢利				277,214
稅項				(67,766)
本年度溢利				209,448
分部資產	74,435	75,420	2,603	152,4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1,082,034
總資產	74,435	75,420	2,603	1,234,492
分部負債	59,423	51,779	6,592	117,79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87,518
總負債	59,423	51,779	6,592	205,31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838	—	448	5,286
資本開支	35	—	2,028	2,063
未分配企業 資本開支	—	—	—	—
	35	—	2,028	2,063

地域分部

按區域市場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與業績分析及本集團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賬面值分析未予呈列，因其主要源於或位於中國境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人民幣5.94億元，較去年下降15.7%。全球經濟收縮，儘管原材料成本於年內有所減少，但有關銷售合同金額亦相應縮減，導致整體毛利較去年下跌31.0%至人民幣2.08億元。毛利率下調至35.0%，去年為42.9%。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780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2.11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和利潤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項目延遲及環球經濟及業務環境衰退，加上受澳元匯價於下半年顯著下跌的影響，令本集團的澳元定期存款錄得約人民幣2,350萬元的淨損失。此外，本集團錄得壞賬人民幣920萬元，以及年內推出的購股權計劃產生人民幣870萬元的開支所致。年內，每股盈利為9.72港仙（二零零七年度：34.73港仙）。

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5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水處理和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銷售管道，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以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51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擁有環保工作經驗之工程師，為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及定製各項環保解決方案。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本分部主要從事管道、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和設備的銷售，回顧年內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83億元，佔本集團總營額約98.1%。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處理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年內，本集團共完成69份與水處理有關之銷售合約，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5.43億元，佔總營業額的91.4%。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與安徽蚌埠市政府訂立減排框架協議，負責為安徽省蚌埠市部份指定範圍及區域進行規劃、設計及協調污水處理系統之建設，旨在使該等範圍及區域達到國家一級A標準之污水排放水平。減排框架協議中之工程項目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進行建設，其中一個項目已於年內展開，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竣工入賬。而另外兩個項目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展開，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煙氣處理系統為不同行業的客戶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氣體，應用行業廣泛。本集團於年內就多個項目與客戶研究系統建設的方案詳情，年內未有錄得收益進賬。

銷售管道

除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環保解決方案外，本集團同時透過位於宜興的管材車間生產直徑最高達2,000毫米的玻璃纖維鋼管，總估計年產能約為172,700米。年內，管材車間共生產約8,200米的管道。本集團於期內完成了3份管道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4,000萬元，佔總營業額的6.7%。

環保建設工程承包服務

本集團結合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和技術，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承接環保建設工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年內，本集團從湖南省承接了一項有關水處理工程的承包合約，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940萬元的收入。本分部的營業額約佔總營業額的1.6%。

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為客戶提供環保相關的專業服務。環境工程研究院持有甲級工程設計證書，可就所有環境工程執行工程設計。年內，本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0萬元，佔總營業額約0.3%。

展望

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二零零九年的市場情況仍未明朗。然而中國推動環保產業勢在必行。中國推出的刺激經濟方案當中，特別提出了加強生態環境建設，支持節能減排等工程；而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施行了一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已於二零零八年底介紹開展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之規劃前期重大問題研究工作，於煙氣脫硫（「煙氣脫硫」）上加入煙氣脫硝為一大規劃重點，以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

展望未來，泛亞環保將審慎經營業務，繼續鞏固其於中國環保市場的地位，與此同時，亦將竭力抓緊中央政策支持帶來的機遇，發掘市場的增長潛力。現時，本集團手頭上未完成之合約共23份，合約總金額約達人民幣4.52億元。

污水處理業務仍會是本集團重要的收入來源，預期未來一至兩年有關業務仍會佔整體營業額的重要比重。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從茂名南亞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取得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項目，按照計劃本集團將負責項目的設計、採購、製造、加工及裝配、安裝及項目管理，但由於客戶於約定期內未能如期出資，因而本集團已將有關計劃暫時擱置，並集中發展其他項目。地方領域擴展上，本集團將擴展其業務至遼寧省的環保園區，加強中國東北的市場滲透率。

煙氣處理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發展煙氣脫硝（「煙氣脫硝」）業務，重點發展「選擇性催化還原脫硝系統」（「SCR脫硝系統」）中的核心組件—催化劑。現時，市場上脫硝系統催化劑的生產工藝及材料大多依賴外國進口，而本集團將與一個國外著名的技術提供方，簽訂技術轉讓協議，整個計劃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億元，有關項目將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展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投產，目標年產能為約10,000立方米。

為了保持業務的穩定發展，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環保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秉承一貫積極審慎的發展策略，並致力發揮手上充裕流動資金的優勢，除了即將拓展的煙氣脫硝業務外，亦會繼續嚴謹物色收購和投資機會，以提升市場的競爭力和擴大業務的規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3.56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34億元增加人民幣1.21億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88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05億元增加人民幣8,310萬元，負債總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增加了人民幣8,200萬元之短期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0.67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29億元增加人民幣3,800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49億元。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就已完工之煙氣脫硫建築工程及其若干已出售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承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保養負債之變現金額(如有)超逾承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養所涉之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7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大會通告將盡快刊發及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A.1.1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為例會，以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其他董事會會議則因業務或營運之需要而舉行。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蔣泉龍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賴永利先生
范亞軍先生	梁樹新先生
甘毅先生	王國珍教授
蔣磊先生	